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2025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2025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3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0394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（企业名称）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